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家繼簡字第32號

原告 甲○○
被告 乙○○
丙○○
丁○○
戊○○

兼
訴訟代理人 己○○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遺產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繼承人庚○○所留如附表一所示之遺產，應分割如附表一
分割方法欄所示。
- 二、訴訟費用由兩造按附表二所示之應繼分比例分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被告丁○○、丙○○（下分別逕稱其名）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規定，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

- （一）被繼承人庚○○於民國111年12月11日死亡，原告為被繼承人庚○○之配偶，兩人間無子女，被繼承人庚○○死亡後，遺產由其父即被繼承人辛○○及原告繼承（按被繼承人庚○○之母壬○○於繼承開始前之108年11月23日死亡），後被繼承人辛○○於112年2月9日死亡，是被繼承人辛○○所繼承自被繼承人庚○○之遺產轉由被繼承人辛

01 ○○之子即被告乙○○、丙○○、己○○、丁○○、戊○
02 ○繼承（下分別逕稱其名，合稱被告等5人），原告及被
03 告等5人之應繼分如附表二所示，合先敘明。

04 （二）依照民法第1153條規定，於繼承所得遺產範圍內，應由兩
05 造負連帶清償責任，並按兩造應繼分比例分擔。本件被繼
06 承人庚○○之債務總額為新臺幣（下同）123萬5,141元
07 （下稱本案債務），其所遺之遺產如附表一所示（下稱本
08 案遺產），可知本案債務顯然大於本案遺產總價值，而原
09 告就本案債務均已全數清償，原得依民法第1153條第2項
10 及第281條之規定，請求被告等5人償還其已清償之款項，
11 然未免當事人訟累，爰請求主張類推適用民法第1172條規
12 定，按如附表一分割方法欄所示方式分割本案遺產。並聲
13 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14 二、乙○○、戊○○、己○○均到庭表示：同意分割等語。

15 三、戊○○雖未到庭，然以書狀表示：對原告主張之分割方案無
16 意見等語。

17 四、丁○○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
18 作任何聲明或陳述。

19 五、本院之判斷：

20 （一）按遺產繼承人，除配偶外，依下列順序定之：一、直系血
21 親卑親屬。二、父母。三、兄弟姊妹。四、祖父母；同一
22 順序之繼承人有數人時，按人數平均繼承，民法第1138
23 條、第1141條前段分別定有明文。又繼承人有數人時，在
24 分割遺產前，各繼承人對於遺產全部為共同共有；繼承人
25 得隨時請求分割遺產，但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
26 者，不在此限，民法第1151條、第1164條亦有明文。本件
27 原告及被告等5人均為被繼承人庚○○之繼承人，其等應
28 繼分分別如附表二所示，另本案遺產為被繼承人庚○○所
29 遺遺產，而被繼承人庚○○所遺債務即本案債務總計金額
30 為123萬5,141元等節，業據原告提出被繼承人庚○○、原
31 告、被繼承人辛○○及壬○○戶籍謄本（除戶全部）影

01 本、繼承系統表、財政部北區國稅局遺產稅免稅證明書及
02 機車行照影本、遺產稅金融遺產參考清單影本等件為證
03 （見本院卷第41至60頁），且為原告及乙○○、戊○○、
04 己○○、戊○○所不爭執，復經本院職權調閱被繼承人庚
05 ○○○、辛○○之戶役政資訊網站查詢-親等關聯（一親
06 等）及兩造戶役政資訊網站查詢-個人戶籍資料核對無誤
07 （見本院卷第97至111頁），另丁○○經合法通知，未於
08 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亦未提出書狀作何答辯，是上開
09 部分事實，可以先行認定。則被繼承人庚○○確有本案遺
10 產尚未分割，而兩造為被繼承人庚○○之全體繼承人，無
11 人拋棄繼承，應繼分各如附表二所示，又被繼承人庚○○
12 遺產並無不得分割之情形，兩造就上開遺產亦不能協議分
13 割，原告自得依上開規定請求分割遺產，合先敘明。

14 （二）另按繼承人中如對於被繼承人負有債務者，於遺產分割
15 時，應按其債務數額，由該繼承人之應繼分內扣還，民法
16 第1172條定有明文。該條之立法意旨，在於繼承人對於被
17 繼承人負有債務時，倘先由繼承人自被繼承人處取得應繼
18 財產，再清償對被繼承人所負之債務，將造成法律關係複
19 雜，為簡化繼承關係，乃規定由繼承應繼分中扣還債務之
20 規定，再參酌最高法院103年度台上字第235號裁定意旨曾
21 揭示「參酌民法第1172條規定意旨及反面解釋，應認被繼
22 承人如對於繼承人負有債務者，於遺產分割時，應按其債
23 務數額，由被繼承人之遺產扣償。即優先減扣清償，方屬
24 法理之當然」。可見從立法者的角度，在繼承的法律關係
25 中，被繼承人與繼承人間在遺產範圍內彼此間倘存在債權
26 及債務關係時，基於法律關係簡化利益的考量，均可直接
27 透過繼承人應繼分扣還或扣償方式處理。

28 （三）再按繼承人對於被繼承人之債務，以因繼承所得遺產為
29 限，負連帶責任；繼承人相互間對於被繼承人之債務，除
30 法律另有規定或另有約定外，按其應繼分比例負擔之。連
31 帶債務人中之一人，因清償、代物清償、提存、抵銷或混

01 同，致他債務人同免責任者，得向他債務人請求償還各自
02 分擔之部分，並自免責時起之利息。民法第1153條、第28
03 1條分別定有明文。可知被繼承人債務應由全體繼承人共
04 同繼承，繼承人間負連帶責任，而其中一繼承人先予清償
05 被繼承人債務後，得按各繼承人之應繼分比例向其他繼承
06 人求償。於繼承開始後，如部分繼承人因清償繼承債務而
07 對全體繼承人享有債權，考量其所清償之債務原屬遺產範
08 圍，法律關係亦僅存在於繼承人間，倘要求先由繼承人自
09 被繼承人處取得應繼財產後，全體繼承人再清償部分繼承
10 人因代償被繼承人債務所生之債務，將造成法律關係複雜
11 而徒增司法資源的耗費，因此，基於簡化法律關係利益之
12 同一法理，於此情形下亦應參酌民法第1172條關於扣還之
13 規定及最高法院103年度台上字第235號裁定意旨，即該部
14 分繼承人對全體繼承人享有之債權，應由被繼承人遺產中
15 優先扣償，較為妥適。又臺灣高等法院104年度重家上字
16 第77號判決曾提及「被繼承人死亡後，繼承人之一倘有侵
17 害遺產之行為，其所負債務之對象，為繼承人全體，於遺
18 產分割時，對於繼承人全體之債務應如何扣還，法律並無
19 明文，考慮此時若由該繼承人自被繼承人處取得應繼財產
20 後，再清償對於繼承人全體之債務，亦將造成法律關係複
21 雜，本諸簡化繼承關係之同一法律基礎，得類推適用民法
22 第1172條規定予以解決。」亦同此理。

23 (四) 本件原告主張其於被繼承人庚○○死亡後，已代全體繼承
24 人清償本案債務等節，業據其提出勞工部勞工保險局112
25 年1月13日保職核字第11205000130號函文、臺灣土地銀行
26 西三重分行客戶往來明細查詢、國泰世華貸款清償證明書
27 2紙、清償證明(代償證明)1紙、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存款
28 憑證、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利息收據及匯款申請書、聯邦銀
29 行授信本息收據及匯出匯款憑證、星展銀行清償證明2份
30 影本等件為據(見本院卷第61至80頁)，且為乙○○、戊
31 ○○、己○○、戊○○所不爭執，又丁○○經合法通知，

01 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亦未提出書狀作何答辯，堪
02 認原告上開主張，應屬事實，可以採信。則依前開說明，
03 原告為全體繼承人代償本案債務，自應從本案遺產中優先
04 扣償，方屬適當。

05 (五) 本案遺產價值共計為33萬2,297元(計算式：349元+141
06 元+54元+3萬6,825元+50元+7,582元+341元+1元+1
07 6元+24元+9元+323元+8元+2,061元+4,317元+2,31
08 0元+31元+1萬2,698元+10元+283元+2萬8,933元+70
09 4元+162元+11元+976元+7,136元+3,213元+3,763元
10 +18萬9,966元+3萬元=33萬2,297元)，而本案債務總
11 計金額為123萬5,141元，已如前述，顯然超過本案遺產價
12 值，依上述說明，應先由本案遺產扣償與原告。是原告主
13 張本案遺產應全部由原告單獨取得，並非無據，且乙○
14 ○、戊○○、己○○均到庭表示同意，戊○○另以書狀表
15 示無意見等節，均如前述，堪認本案遺產以如附表一分割
16 方法欄所示之方式分割，自屬適當。

17 四、綜上所述，原告本於繼承人地位，依民法第1164條規定請求
18 分割本案遺產，為有理由，應予准許，並應分割如附表一分
19 割方法欄所示。

20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核
21 與本件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併此敘明。

22 六、末按因共有物分割、經界或其他性質上類似之事件涉訟，由
23 敗訴當事人負擔訴訟費用顯失公平者，法院得酌量情形，命
24 勝訴之當事人負擔其一部，民事訴訟法第80條之1定有明
25 文。因分割遺產之訴係固有必要共同訴訟，兩造間本可互換
26 地位，且兩造均蒙其利，是本院認本件之訴訟費用應由兩造
27 各按其應繼分之比例負擔較為公允，附此敘明。

28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家事事件法第51條，民事訴訟法第80
29 條之1、第85條第1項。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31 家事第二庭 法官 薛巧翊

01 以上正本係按照原本作成。

02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04 書記官 邱子芙

05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06 附表一：被繼承人庚○○之遺產及分割方法

編號	遺產項目	金額(新臺幣)	分割方法
1	臺灣土地銀行營業部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存款	349元及其孳息	均由原告單獨取得
2	第一銀行忠孝分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存款	141元及其孳息	
3	第一銀行敦化分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存款	54元及其孳息	
4	華南商業銀行五股分行000000000000號帳戶存款	3萬6,825元及其孳息	
5	華南商業銀行南三重分行0000000000000號帳戶存款	50元及其孳息	
6	彰化商業銀行南三重分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存款	7,582元及其孳息	
7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03儲蓄部分行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存款	341元及其孳息	
8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館前分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存款	1元及其孳息	
9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環球交易服務部帳號000000000000CAD號帳戶存款	16元及其孳息	
10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環球交易服務部帳號000000000000NZD號帳戶存款	24元及其孳息	
11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環球交易服務部帳號000000000000AUD號帳戶存款	9元及其孳息	
12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環球交易服務部帳號000000000000CNY號帳戶存款	323元及其孳息	
13	花旗(臺灣)商業銀行襄陽分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存款	8元及其孳息	
14	臺灣中小企銀新莊分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存款	2,061元及其孳息	
15	臺灣中小企銀行台北分行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存款	4,317元及其孳息	
16	中華郵政公司台北興安分行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存款	2,310元及其孳息	
17	元大商業銀行新莊分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存款	31元及其孳息	

(續上頁)

01

18	元大商業銀行忠誠分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存款	1萬2,698元及其孳息
19	永豐商業銀行永豐中興分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存款	10元及其孳息
20	凱基商業銀行新莊分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存款	283元及其孳息
21	匯豐巴西股票基金77.793單位	2萬8,933元
22	華新(代碼:1605)15股	704元
23	大眾控(代碼:3701)4股	162元
24	國票金(代碼:2889)1股	11元
25	大眾控(代碼:3701)24股	976元
26	華新(代碼:1605)152股	7,136元
27	聯邦銀(代碼:2838)199股	3,213元
28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鑫採終身壽險(保單號碼:0000000000)	3,763元
29	至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8萬9,966元
30	普通重型電動機車(牌照號碼:EQC-5890)	3萬元

02

附表二：兩造之應繼分比例

03

編號	繼承人名稱	應繼分比例
1	原告甲○○	1/2
2	被告乙○○	1/10
3	被告丙○○	1/10
4	被告己○○	1/10
5	被告丁○○	1/10
6	被告戊○○	1/10